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俞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吳恩慈告訴被告陳俞均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13號

被 告 陳俞均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俞均於民國111年9月19日22時53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民權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民權路與忠孝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汽車行駛至閃黃燈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注意安全並小心通過。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穿越該岔路口，適有游偉辰搭載吳恩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忠孝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吳恩慈受有右側腓骨上端及下端其他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小腿挫傷、手肘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恩慈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陳俞均於警詢之供述。	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生本件事故。
二	告訴人吳恩慈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生本件事故。
三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	1. 佐證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
01

	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暨現場照片30張。	
四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5月8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074753號函及函附鑑定意見書。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行經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疏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，為肇事次因。
五	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肇事後，旋即留於現場，並於警方到場時承認其為肇事者
之事實，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
佐，堪認其為自首無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減
輕其刑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劉 怡 婷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 珣 麟

11

參考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

14